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0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室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592314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一)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 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运维工作人员；提供同步生成管理系统负责完成甲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案件材料的目录索引、电子卷宗制作、扫描上传、卷宗浏览、卷宗打印、卷宗导入导出、电子卷宗移送和接收等，具体工作流程按甲方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已经获得授权许可的数字化系统，对卷宗材料进行扫描，将扫描的图像进行 OCR 识别后制作成双层 PDF 文档，上传至相应案件系统，进行卷宗材料归类、卷宗内文件详细编目；
2. 将数字化完成的电子卷宗信息，上传至指定的应用系统，满足即时上传并且保证上传率达到 100% 的要求；
3. 对已完成同步随案生成的卷宗进行 OCR 识别，生成双层 PDF 文件，满足深度利用工作需要；
4. 通过系统后台对图像进行全文识别，生成电子卷宗并将卷宗图像和目录信息挂接至本院办案系统，将智能编目识别结果进行分类校核检验确保文件内容与文件命名保持一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目录》的要求规范命名后导入对应目录，并挂接至电子卷宗办案系统。

### （三）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档案柜、办公耗材、扫描设备以及水电条件。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

(四)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卷宗扫描电子图像、卷宗索引信息数据。技术指标如下：

扫描卷宗电子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规格：原件 1:1 尺寸</li><li>● 图像格式：TIFF/JPEG/PDF</li><li>●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li></ul>
----------	--

2. 电子卷宗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3.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总价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完成新生工作量且扫描量不低于 5 万件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季度进行支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总结文档、发票等，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人依照政府

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季度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25%，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车、档案柜、办公耗材、打印设备、装订工具等基本工作使用工具。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指导乙方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整体工作的开展，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作业流程的顺畅进行。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向甲方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成品数据灌装如需第三方软件商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安排。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同步生成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须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保障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3. 乙方须保证电子影像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告知。

### (三) 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四、不可抗力

(一)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将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二) 当事人声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包括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特性，及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履行该协议的有关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三) 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 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未能或延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或结束，应当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五) 如果以上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 6 个月，或者可合理预期超过 6 个月，又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是一项法律，双方须立即进行商议和修改有关受影响条款以便尽可能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对于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国有化或任一方当事人之资产或交易被国民或军事权力机关征收，禁运、暴动、战争或疫疾流行（比如广泛传播的 SARS、禽流感、甲型 H1N1 型流感）。

## 五、其他事项

(一)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 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3月30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丁毅

日期：2021年3月30日

## 附件一

###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 3) 未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个人物品均交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 6) 运维服务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 7) 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